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新都酒店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玖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宋先生擁有90.90%權益的公司)(統稱為服務提供方)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提供為期一年的資產管理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由宋先生持有90.90%權益，因而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且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深圳玖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宋先生擁有90.90%權益的公司)(統稱為服務提供方)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提供為期一年的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 訂約方：(1) 深圳玖立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及
(2)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
- 服務範圍：深圳玖立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向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分析及審查服務接受方客戶的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資源及業務運營，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財務及資產結構，並支持資產重組。服務提供方將提供分析報告、重組建議及債務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制定符合政府指導方針的改革計劃，並幫助拓展融資渠道及與債權人協商，以降低服務接受方客戶的整體財務費用。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 價格及其基準：人民幣8,000,000元，包括：(i)有關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提供服務的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及(ii)有關深圳玖立提供服務的人民幣6,000,000元(約6,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與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及深圳玖立分別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及深圳玖立各自的貢獻、工作量、綜合成本分攤及人力資源成本，其中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每月須指派不少於兩名高級投資總監參與資產管理服務，而深圳玖立每月須指派不少於八名高級投資總監參與資產管理服務。服務提供方應配合服務接受方的需求，在不同項目間進行靈活分配；及(ii)根據各資產管理項目分配的日常工作時數。

付款條款 : 資產管理服務費將按包幹制於完成所提供服務後支付。於服務接受方客戶接受工作成果及付款後三個月內，服務接受方應向深圳玖立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付款。

本集團、深圳玖立、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及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ii)資產管理服務及(iii)酒店餐飲服務。

深圳玖立、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及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資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此次合作，深圳玖立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將獲得多項重大優勢。彼等將通過參與資產管理服務獲得可觀的固定服務費收入。通過為當地國有企業處理備受關注的債務風險化解及資產重組項目，彼等將提升市場地位、行業聲譽及專業信譽。該合作夥伴關係使雙方能夠利用及展示各自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促進團隊在複雜金融交易中的技能及經驗進一步發展。此外，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緊密合作，並直接與國有企業客戶接觸，可能會帶來新的戰略業務機會及長期合作關係。總體而言，該等優勢使深圳玖立及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能夠擴大影響力，增強競爭優勢，在金融服務領域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服務協議及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由宋先生持有90.90%權益，因而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宋先生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執行董事之一宋詩情女士(宋先生的胞妹)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2)條)，因此，彼等已就與服務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且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都酒店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協議」	指	深圳玖立、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為期一年的資產管理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玖立」	指	深圳玖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	指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宋先生持有90.90%權益的公司
「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	指	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宋先生持有90.90%權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